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轮胎”)和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铸机”),于近日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710115,GR20143710009,有效期均为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双星轮胎及双星铸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将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双星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星铸机主要从事铸造机械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特别是绿色轮胎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能力。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阅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鉴于以上,2015年2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和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63天期第2号
2.投资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3.产品类型:本金保值型
4.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5.产品期限:63天6.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自有资金11000万元。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工商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工商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未设交易转让条款,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产品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终止证券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5.信息传递风险
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6.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独立监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2%	30天
2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3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4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7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4%	90天
5	2014年12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保本型个人大额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	91天
6	2014年12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保本型个人大额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	62天
7	2015年1月6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8%	63天

六、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15:00至2015年2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宏杰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01,612,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5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1,406,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反对5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同意201,612,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5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1,406,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反对53,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大凡律师事务所罗勇律师、张洪剑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验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现场与会股东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青岛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1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经友好协商,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已经收到意向重组方支付的第一笔履约保证金。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东东邦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90000股质押给意向重组方,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该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为,拟采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资产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股权,该公司以郭志先及其家庭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属于木质复合材料及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之中;公司与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等就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之中;公司与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等就